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CB(2)396/12-13(01)號文件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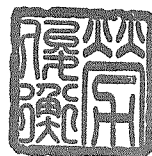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的討論事項，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及綜援住戶實際租金的比較資料。

社會福利署已按 2012 年 11 月底的綜援個案紀錄，整理有關資料。該等數字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俊衡



代行 )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榮開先生)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綜援住戶實際租金的比較  
(2012年11月底的情況)**

- 在2012年11月底，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足以繳付約86%正接受租金津貼的綜援家庭實際支付的租金。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數字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實際租金 低於或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 金額	實際租金 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 金額	總數
1人	74 718	15 686	90 404
2人	48 109	5 297	53 406
3人	21 947	2 558	24 505
4人或以上	14 670	1 824	16 494
<b>總數</b>	<b>159 444</b> <b>(86.3%)</b>	<b>25 365</b> <b>(13.7%)</b>	<b>184 809</b> <b>(100.0%)</b>